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6,670,000 股。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确定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67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34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4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70,2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3,0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周卓和。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根据《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周卓和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周卓和在博济医药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日，周卓和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周卓和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3、周卓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3、公司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4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3 名，为王廷春、赵伶俐、王文萍，上述三名股东限

售期为 36 个月。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周卓和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合计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注：周卓和原为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申报离职，根据其个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其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董事会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周卓和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01日